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三二六期 ——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 本期目录 (zk0302a)

【档案探秘】政治局的朱德批斗会

肖思和

【史实辨析】毛泽东、林彪与"打倒罗瑞卿"

佚 名

【史事考订】关于林彪的"第一号令"

苏采青

【劫后反思】国人之过和公民责任: 也谈文革忏悔

徐贲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www.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hxwz@cnd.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 【档案探秘】

# 政治局的朱德批斗会

# • 肖思和 •

### ◇ 语焉不详的回忆

有关朱德元帅在文革中的境遇,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回忆录,即便是家属的回忆中,也只有闪铄其词、语焉不详的记载。朱德夫人康克清在1986年11月29日《解放军报》上的回忆中有这样的细节:

他参加中央的会议回来,将林彪那个大谈"政变"的讲话交给秘书,转身就走。以往,凡是中央的文件,或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同志的讲话,他交给秘书时都要坐下来讲讲该怎样理解。而这次却不屑一提。他这种卑视态度,不正反映出他的心境吗?〔1〕

林彪有关"政变"的讲话发表在1966年5月18日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朱德对之大为不满的"中央的会议"显然是指这一次了。但为什么持如此的"卑视态度"和造成如此"不屑一提"的恶劣"心境",康克清的回忆却嘎然而止。

终于,在最近出版的,由许农合主编的《开国元帅的晚年岁月》中披露,似乎朱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小组会上受到过严历的批判。该书有如下的记载:

朱德在小组会的发言中,强调要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学习唯物辩证法。他说:"朝闻道、夕可以死矣。我也有时间读书了,读毛主席指定的32本书,非读不可。准备化一二年的时间读完,连下来读就通了。毛泽东也是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打断了。林彪重新提起他去年在上海会议上关于"顶峰"的发言,攻击他有野心,是借马克思主义来反对毛主席。康生也攻击朱德"想超过毛主席"、"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还没有入党,还是党外人士。"(2)

由此看来,朱德在1966年5月4日至26日的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确实受过批判。但有关批判会的详情,此处又一次语焉不详地一笔带过。其实有关林彪批判朱德的讲话,在文革中由红卫兵出版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和《林彪同志讲话选辑》等等的小册子中曾广为流传。但康生的讲话,以及这个"小组会"却是第一次提到。非但在文革中朱德被批成"黑司令"时都从未所闻,在文革后批判康生以及"四人帮"的高潮中也未见提及。奇怪的是:既然恶毒攻击朱德元帅的是林彪、康生之流,在粉碎"四人帮"后应当公开地愤怒声讨才是,相反的做法只能说明有难言的苦衷。

众所周知, 1966年5月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一直被认为是文化大革命正式发动的标志。在这个会上,中共政治局在五月十六日以全票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后被称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的文件"。两天后,林彪在会上又发表了他那个著名的、后被称为"政变经"的五•一八讲话。五月二十三日,中共政治局又一次全票通过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正式撤销了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四人的全部职务。接着,中共中央又于五月二十四日发出《关于陆定一同志和杨尚昆同志错误问题的说明》,虽然在文件中说"会议决定,中央成立专案审查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彭、陆、罗、杨四同志的反党活动和他们之间的不正常关系",实际上已经把他们打成了"反党集团"。这一通知地方发到县委以上,军队通知到团级以上。文化大革命之火在中共上层,就是这样燃烧起来的。

那么,为什么在如此重要的会议上会发生对当时便已经隐淡出政坛的朱德的严历批判呢? 谁主持的会议,共有那些人参加?为什么中共至今对此地羞羞答答、遮遮盖盖?

# ◇ 朱德批斗会记录

在中共中央的档案馆里,有一份标号为"19660523"的会议纪录。此份文件记录了1966年5月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在23日的会议,对朱德元帅的严历批判,即发生在那一天:

地点:人民大会堂河北厅 主持人:刘少奇

朱德:〔首先因为对批判彭、罗、陆、杨持消极态度而被责令作检讨〕我过去的错误已经作过两次检查,第一次是在高饶问题发生以后,我在会上作了检讨。第二次是彭德怀问题发生后,在军委扩大会议上作了检讨,那次检讨比较长一点。

朱德接着又讲了他过去的错误,即二十年代井冈山上的问题和红军第四军"七大"的问题。 张鼎丞、林彪、陈毅、周恩来先后发言和插话。陈毅批判朱德历史问题的发言很激烈很长。 林彪:彭德怀原来就是联合这个,联合那个,犯了这个错误又犯了那个错误,都是为了个人野心。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必须彻底揭发斗争到底把他搞臭,否则不行。这样做对你对党都有好处,这样,你才可能改好,否则不可能。庐山会议揭发出来这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是一个很大的胜利。消灭党的一个最大的隐患。主席几次讲党有可能分裂,实际就指彭德怀——朱德。庐山会议也考虑到是否要彻底揭开,权衡利害,认为应该坚决揭开,消灭这一隐患,否则会继续发展,万一主席到百年之后,就会出现更大的问题。现在揭开,展开坚决斗争,保卫总路线,教育全党,巩固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这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利益之所在。要揭发斗争到底,你改也好,不改也好。当然我们是希望你改的。

朱德你是有野心的,你检讨得很不够。有人当是他自己检讨的,不是的!是党中央决定让他脱裤子的,不检讨不行。你们是不知道的,陈毅批评他的并不过份。他也不服毛主席,他想当领袖。高岗事情,他也主张轮流,想当主席,自己本事行吗?

你一天都没做过总司令,南昌起义后,是无政府,乱走,是陈毅指挥到井冈山的;遵义会议前是李德指挥;以后是毛主席指挥;抗战时期在前方×指挥(按:也不是朱德指挥)。解放战争是主席指挥。你是不行的,但自以为还行。你脱离指挥,下井冈山向南打,三个营损失二个,打败仗无办法,还是主席接你回来的。

林彪: (又把问题引导到彭罗陆杨问题上来): 去年罗瑞卿问题发生以后,在上海会议上他(指朱德)还讲,不能讲毛泽东思想是世界马列主义的顶峰,顶峰还会发展吗?大概顶峰不是毛主席,而是你朱德自己,或者是赫鲁晓夫。

陈毅:朱德我要问你:你是不是要搞政变?

朱德: 搞政变我没有这个力量,也没有这个胆量。

陈毅: 我看你是要黄袍加身, 当皇帝。你还大力赞扬赫鲁晓夫。你野心非常大。

乌兰夫: 更奇怪的是他(指朱德)还说,人盖棺了是不能定论的。我们讲赫鲁晓夫反对斯大林 是错误的,是修正主义的。他说,咱们同苏联还是要搞好,他也离不开我们。

薄一波: 朱老总经常讲兰花。他说, 自古以来, 政治上不得意的人都要种兰花。

朱德:说到现在我是不是有野心?我八十岁了,爬坡也要人家拉,走路也不行,还说做事?……事情我是管不了了,更不要说黄袍加身。我对于我们这个班子总是爱护的,总是希望它永远支持下去。

周恩来:反对毛主席我都领导过。宁都会议也是我领导的。虽然弼时同志从后方来了,因为我把毛主席的政治委员代替了嘛。这是我一生最大的错误和罪恶。王明路线我也犯了,四中全会我也参加了。所以我最大的过错是1931年到1935年遵义会议这四年之长。这是我一生最痛心的事。然后洛川会议,然后王明回来。1937年底到1938年武汉时代,这都是路线性质的严重错误。当然还有其他错误。解放后还犯过反冒进错误等等。这几件事都是朱德同志一起嘛。

至于朱德同志的账那就更多了。从井冈山一直打到梅县,都是盲动主义,军阀主义,流寇主义。然后是立三路线,你也犯了。然后是王明路线四年,然后又是洛川会议。那时王明没有回来,那还不是反对毛主席,你没有领导?然后王明回来。第二次王明路线一直到六中全会,

以后还有一些"残余"。几十年历史,朱德同志跟张国焘斗争,前一半应归功于刘伯承同志的推动。如果没有刘伯承同志在那里,黄袍加身,你顶得住吗?后一半是贺龙同志,弼时同志,关向应同志的共同推动,才北上了。如果没有这些,你甚至滑到河西去了。

解放以后,那多了。毛主席常说,高饶彭黄的事,你都沾过边嘛。你到处发表意见,是一个危险的事。……我们不放心,常委中有这样一个定时炸弹,毛主席也担心。毛主席说过,你就是跑龙套,可是你到处乱说话。你要谈话,得写个稿子,跟我们商量。……所以你是不可靠的,是不能信任的。南昌起义,就是有错误嘛。我当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元首尼雷尔的面说:南昌起义,我有错误。

他听了很为惊奇:你还有错误?那时错误嘛,城市观点嘛。所以,今天我把我对你(朱德)的不满告诉大家,希望你们大家监督。

〔最后邓小平宣布了中央对彭、罗、陆、杨处理的决定,与会者一致通过。〕

# ◇ 值得深思的一些问题

只要对这个记录稿匆匆一瞥,明眼人便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共至今违忌莫深的态度了。人们不难理解林彪对朱德"置于死地而后快"的凶狠。因为朱德曾是红军的司令,林彪只有通过打倒他来建立自己在军内的最高威信。然而,会议的主持人不是林彪,也不是"四人帮",却是文革党内的最大受难者刘少奇。对朱德批斗最凶最狠的也不是康生和"四人帮",而是中共至今仍要维持高大完美形像的陈毅和周恩来:他们甚至无中生有地指责朱德"要搞政变"、"要黄袍加身,当皇帝""是定时炸弹"。另外,积极参与批判的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们,如薄一波、乌兰夫、张鼎丞等人,也无一不是后来的文革受难者和中共今天的革命元老,和中共有关文革造孽者林彪、"四人帮"毫无瓜葛。如果公开了这些人在文革发动中的积极主动地批斗别人,尤其是对憨厚老实的朱德元帅无限上纲、狠斗恶打的言行,怎么还能把罪责往林彪、"四人帮"身上一推了之呢?

看完这个记录稿,最令人心酸的是八十岁的朱德在林彪和陈毅咄咄逼人的"有野心"、"要黄袍加身,当皇帝"的质问下的嗫嚅自辩:"我八十岁了,爬坡也要人家拉,走路也不行,还说做事?……事情我是管不了了,更不要说黄袍加身。"——这点浅显的道理,难道所有这些政治局委员们都不懂吗?无疑,他们都是有常识的人。然而,数天前通过的"五•一六通知"中,毛泽东用心良苦地加上了这样一段话:"混进党内、政府内、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们识破了,有些则还没有被识破,有些正在受到我们信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在正睡在我们的身旁。"紧接着,林彪在5月18日作了"防止政变"的长篇报告。"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是谁呢?既然彭、陆、罗、杨都已经都揪了出来,还有谁呢?从记录稿看来,不管他们是否知道毛泽东笔下所指的"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还有谁,他们一定会即刻表现出对毛泽东指示的无条件的拥护,一定会找出或制造出一个"阶级斗争"的目标来表达他们对最高领袖指示的坚决拥护、闻风而动的。其潜意识中的目的,自然是害别人、保自己。

如果说参加那个政治局扩大会议的中共要员们对毛泽东要搞的人一无所知,那也未免太小看这些深谙权术的中共要员们的智力水准了。据当时的华北局负责人李雪峰回忆,他和与会代表在5月18日听林彪的"政变经"讲话时便知道矛头所指是刘少奇:"他没有点名,但大家都知道是指刘少奇。刘没有讲什么"〔3〕。据原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和组员王力回忆,中央的不少人在毛发动文革前就已经知道矛头所指为刘少奇。陈伯达在他的狱中回忆里说:"到一九

六五年十二月,我才从毛主席的谈话中知道,(整个)战略部署的斗争是对刘少奇的。当时除了林彪、江青、总理、康生、谢富治、汪东兴和我之外,几乎没有人知道"(4)。由此可见,毛并没有布置任何人去批斗朱德,批斗者也心知肚明朱德并不是毛所言的"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那么,为什么最后还会是他成了众口一词的批判对象呢?

从上述记录稿的开卷说明中来看,批斗的直接起因是朱德"因为对批判彭罗陆杨持消极态度而被责令作检讨"。这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所有的与会者,包括后来被打成彭罗陆杨"黑后台"的刘少奇和邓小平,都对这一冤案的态度要比朱德无情坚决的多。这正说明了中共党内斗争的毫无人性人情的丑陋风气:只要某人一"出事",不管他是谁,不管是自己的老部下还是老朋友,也不管他们之间有多大的情谊,这个人便会即刻成为众矢之的,人人喊打、顷刻为人敝弃。二是如果有什么人胆敢"持消极态度"(如朱德那样)不肯助纣为虐,以邻为壑、落石下井,那么这个人也会立刻成为人人喊打的众矢之的。如果说林彪的"政变经"是为了造成一种发动文革绞肉机所必需的恐怖气氛,那么几乎所有政治局成员对朱德的批判正是大力地推行和蔓延了这种恐怖气氛,推动了文革绞肉机的轰然起动。

如果从中共党内派系的角度对批判朱德的政治局成员作一个分析,他们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派系: 林彪属"毛系",周恩来、陈毅属"周系",刘少奇、薄一波、张鼎丞属"刘系",乌兰夫大概算是独立派系。而朱德也正是最没有任何派系力量的独立派系。从这一点上来说,在朱德头上开刀,是"柿子挑软的捏":既可以表达自己对最高领袖毛的忠心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的拥护,又没有任何在未来派系斗争中受到报复的危险性。从这一点上来看陈毅等人的丑恶表演,便不难理解个中奥秘了。另外,在井岗山和红军时期的所谓"反毛"错误,其实陈毅比朱德要卷得更深。陈毅对朱德所谓历史问题的"很激烈很长"的发言,以及他多次对朱的极端反常的"黄袍加身"的责问,更包含着某种"先发制人"地歪曲历史、推卸责任的卑下。从这点上来看,陈毅何止是被动地卷入文革,完全是主动地通过批判他的老战友朱德,歪曲历史事实来表达对毛的忠心,来支持文革的发动。如此,毛在文革中一再保陈也就不难理解了。

与陈毅相比,周恩来的政治演技要炉火纯青得多了。他对朱德的批判从自己与"朱德同志一起"的"反对毛主席"的错误诚恳地检讨起,但凶狠的结论却是"至于朱德同志的账那就更多了"。在列数朱德解放后的严重问题后,周竟把朱上纲上线为"你是不可靠的,是不能信任的"在政治局常委中的"一个定时炸弹"。值得一提的还有,在林彪作了"政变经"报告的第三天,即5月21日,周便作了一个坚决支持,"完全同意林彪同志讲话"的报告。除了在报告中积极鼓吹对毛的个人崇拜,他还用了整整一章的篇幅来大谈"保持晚节问题",并主张把刚受到戚本禹批判的已故的中共早期领导人瞿秋白打成"叛徒",提出非常极端的主张:掘掉瞿在八宝山的墓地。周说:"戚本禹同志写文章批判过瞿秋白,不因为他死了就是烈士,我提议把瞿秋白从八宝山搬出来,把李秀成的苏州忠王府也毁掉。这些人都是无耻的"。由此,导致了红卫兵的毁墓暴行。〔5〕。周对朱德的痛下针砭,正是他向毛又一次表示了对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坚决支持。

与林彪、周恩来相比,刘少奇及其他一系的干部在朱德问题上的表演具有更大的悲喜剧性。 文化大革命明明是毛要打倒他并清洗他一系的干部,却要由刘来主持最终走向打倒他自己的会 议。在同一天里,刘少奇和邓小平毅然通过了斩掉作为自己的左臂右膀的"书记处"(彭、罗、 陆、杨大都为书记处书记)的中央决定。刘的干将薄一波竟然还把朱德种兰花都胡说成是政治 问题。那么,为什么刘要这样作,难道他一点都看不出毛的真实意图吗?刘的政治经验和权术 水准决不在与会者之下,他决不会没有一点感觉。但纵观历史便不难明白,刘对毛的攻击一贯 采取牺牲他人和以比毛更为极左的残酷斗争去迎合的"祸水他引"的策略。六十年代年的"四 清"运动,毛对他不满,刘便立刻搞出"桃园经验",搞得比毛还要左的多。1966年7、8 月份的派工作队,也是想用整基层干部和所谓的"地富反坏右"来换取他对运动的控制权。他 和邓小平抛出彭、罗、陆、杨,主持对朱德的批判,都是为了支持文革、牺牲别人去填饱毛泽 东发动的的政治绞肉机。一言以蔽之: 害别人、保自己。

与刘邓相比,政治局中唯一的少数民族(蒙族)成员乌兰夫的表演和下场具有更快更惨的 悲喜剧性。在批斗朱德的前一天,他参加了刚开始的中共华北局"前门会议"。会议自 5 月 2 2 日开始,至 7 月 2 5 日结束,历时 6 4 天,李雪峰受中央委派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成员、各盟市书记,区党委各部委、直属机关党政负责人,部份旗、县负责人,共计 1 4 6 人出席会议。7 月 2 日,刘少奇、邓小平故伎重演,代表中央对乌兰夫进行了极其严厉的批评。此二公以"五 一六通知"为纲,指斥乌兰夫不搞阶级斗争,犯了地方民族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严重错误。把他打成继彭真后的又一个省委书记级的"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不久,在刘邓的指示下,7 月底由华北局起草的《关于乌兰夫错误问题的报告》呈送中共中央。报告"根据揭发出的大量事实",确认乌兰夫有五大错误:1、反对毛泽东思想,另打旗帜,自立体系,2、反对阶级斗争,反对社会主义革命,3、对修正主义卑躬曲膝,4、以《三五宣言》为纲领,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搞独立王国。5、安插亲信,篡夺领导权。报告给乌兰夫的结论是:三反分子、民族分裂分子、修正主义分子,内蒙古最大的走资派,埋在党内的一颗定时炸弹——的罪行要远远超过他批判的朱德。从此,乌兰夫从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消失了——他开始了漫长的、与世隔绝的软禁生活〔6〕。

然而,那些所有不懂得唇亡齿寒的基本道理的人,那些一心只想无原则地牺牲别人来换取自己生存和腾达的中共领导人们在文革中很少善终。刘少奇和邓小平刚把彭、罗、陆、杨和乌兰夫打成"反党集团",自己一瞬间却变成了"反党集团"的总后台。刘惨死得连被火葬时都只能用"刘卫黄"的假名。陈毅在所谓的反"二月逆流"中被张春桥等人反复用他想推给朱德的"历史问题"狠整,在中共九大的小组批斗会上被王洪文、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翻开历史老账,批得"呼赤呼赤吐着气"、"颤巍巍"、灰溜溜〔7〕。最后在比朱德更为郁郁不得志的情况下患癌症逝世。周恩来机关算尽,最终也还是没有得到毛的完全信任。也是在毛的新贵——"四人帮"的一片含沙射影的"批大儒"的围剿中患癌症辞世。因为怕给人死后鞭尸掘墓,死后连骨灰都不敢留。林彪在发动文革上充当了毛的第一号打手,也曾位极人臣,当上了"接班人",但最后还是被毛猜忌,被迫为保命仓皇出逃,落了个折戟沉沙的下场……

至于薄一波,也只是有权批判别人不到一年: 1967年3月便被毛定为"叛徒集团"为首份子,十年文革差不多坐了九年牢。而事实真相却是,1936年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等人的自首出狱是得到中央批准和毛的首肯的。而毛在30年后公然出尔反尔,为了打倒刘少奇而把他们打成了"叛徒集团"(8)。

如果说这份紧锁在中央档案馆里的记录稿说明了什么,那么最能说明的一是历史真相,二是历史教训。这个不幸而痛苦的历史真相是:中共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们"从来就没有人反对过毛泽东发动倡导的文革和任何一种残酷的"阶级斗争"。有的只是在毛最高独裁者面前的争先恐后的表忠心和比赛他们的"革命性"。更为丑陋的是,这种表忠心和比赛"革命性"的行为是以出卖和牺牲战友、朋友、亲人和无辜者为必要前提的。可悲的是,这种毫无原则的"害别人、保自己"的行为,在中共党内已由恐惧到麻木,由麻木到蔚然成风、最后到了见怪不怪集体无意识的地步。

说到历史教训,从这一历史真相的记录中人们所看到的文革的发动完全是一种中共所有领导人的集体犯罪,一种积极推动革命绞肉机发动又不希望自己成为绞肉机中的消极牺牲品的集体合力,即那个党的集体犯罪。这种集体犯罪并不一定时时是有意识的,但最可悲和最可怕的正是作为这种丑陋之风盛行底基的无意识状态。这种集体无意识的一种非常特殊的表现,首是在于"害人者"和"被害者"在角色上的差别性和在意识形态上和对所谓的党内斗争的认知上的一致性。中共研究刘少奇的党史专家张化在分析刘为什么在文革发动期主持那些最后导致打

倒自己的会议时指出:"从'文化大革命'发动前后刘少奇的思想状况来看,这场'革命'与他思想中的某些认识存在着相通之处,这构成了他接受'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基础。"张化进一步指出了诸如"拥护开展反修防修运动"、"夸大阶级斗争"和"开展夺权斗争来解决基层问题"等三条〔9〕。当然要补充的是:刘少奇所倡导的所有文革式的"阶级斗争"是只准备残酷地斗争别人的。历史的逻辑向他设想的反面走去:他所支持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却最后残酷地斗死了他自己。

其次,因为正是这种深入骨髓的一致性,才说明了这个党作为一个整体的无可救药。在李雪峰回忆1966年5月的政治局会议上发动文革的文章里还有这样一个细节:彭真是所谓"彭、罗、陆、杨反党集团"的首要,他非但在表决把他打成"反党分子"的"五一·六通知"时举手赞成,还大声和人争论谁在历史上对毛"第一个喊了万岁"(意下指他自己)——彭面对毛对自己一手制造的冤狱,没有半点正面的抗争,却死到临头还要争献媚骨。这已经不是一种自保,而是一种自戕了〔10)。

作这一如是观,如果不进行政治改革、不取消一党专制的体制,文革式的悲剧在中国是一 定还会以各种各样的形式重现的。

# 注解:

- (1) 康克清《最后的十年》;,载《解放军报》1986年11月29日。
- 〔2〕许农合主编,《开国元帅的晚年岁月》,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 〔3〕李雪峰,《我所知道的"文革"发动内情》,,载《回首"文革"》,中共党史出版社,200年,612页。
- 〔4〕罗冰《官方档案披露周恩来参与批斗刘少奇》;,载香港《争鸣》,1999年3月号,21页。并参见《陈伯达遗稿》,香港天地图书,2000年和《王力反思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
- 〔5〕周恩来,《周恩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6〕吴迪、《"内人党"大血案始末》,载《文革大屠杀》,香港开饭杂志社,2001年,61-62页。
- 〔7〕徐景贤,《张春桥"九大"整陈毅秘辛》,香港《明报月刊》,2001年12月,47-48页。
- 〔8〕见中共中央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发九十六号文件印发的《关于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杨献珍等人自首叛变问题的初步调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为薄一波等人平反的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的《关于"六十一人案件"调查报告》的通知。
- 〔9〕张化《刘少奇的悲剧与悲剧中的刘少奇》,载《回首"文革"》,中共党史出版社,200 0年,841-843页。
- 〔10〕见注〔3〕612页。

# □ 原载《议报》

#### 【史实辨析】

毛泽东、林彪与"打倒罗瑞卿"

佚 名。

1965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罗瑞卿被打倒。"打倒罗瑞卿"于是

在"九一三"后也成了林彪的"阴谋"之一。那么,历史是否如此?罗瑞卿,四川南充人,1906年出生,1955年被评为大将,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军委常委,军委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公安部长,总参谋长等12项职务,实为当时政坛风云人物,且为毛林长期所信任。庐山会议后出任军委实权人物,大刀阔斧,雷厉风行。

有一说法,称庐山会议后林彪提议罗任总长是出于讨毛欢喜。其实,并非如此。在1949年后,先后有周恩来,徐向前,聂荣臻,粟裕,黄克诚任总长。短短10年,就换了五任,其中固然有工作的需要,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当时的总长也的确难当,主要是源于历史上的恩怨,山头太多,(从解放军的形成来看),婆婆太多。(有些元帅在军中无职,但影响还有。很像中共12大以后的中顾委)。再说59年总长人选,在元帅中只有叶剑英合适,但不知毛,林为何不用?同时,考虑到叶的资历,给林当部下,也稍有不妥。因此,只能从大将中选。粟裕58年刚被罢官,不会再用,徐海东1940年后就养病,黄克诚垮台,陈赓长期心脏病,另外,谭政时任总政主任,萧劲光时任海军司令,许光达任装甲兵司令,就剩下张云逸(1892年生,时年67岁,比毛泽东还大一岁),王树声和罗瑞卿。在王,罗两人中,林彪当然要选罗。因此,可以说,选罗任总长既是必然,也是无奈。从林彪的心意讲,恐怕更想让刘亚楼出任。

林彪领导军委的前三年,军队的作风与彭时有很大不同,毛十分欣赏。毛自50年以后长期对军队工作持批评态度,此时,却对林的"突出政治""四个第一"大加称赞。后人,不乏有些元帅、将军在其回忆录或其他著作中对林彪所倡导的"突出政治"多有批判,并列举当年罗荣桓、罗瑞卿等人是如何如何抵制等等。看待历史事件,必须将其放到特定的历史环境中。简单地把林彪提出"突出政治"归于某种个人野心是不客观的。

其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成长与毛泽东有着历史的渊源,自南昌派(原国民革命军第25师残余部),和三湾派(原毛泽东的秋收起义残部)会师后,毛泽东长期直接领导军队,并在军队中拥有大批高级将领的支持,典型如:林彪,聂荣臻,罗荣桓,叶剑英等人。其二,59年庐山会议后,尽管毛泽东打赢对彭德怀的战役,但其威望,尤其在地方上的威望也严重受损。只有军队(其核心领导是毛的基本力量:红一方面军骨干)是毛的大本营。在全国一片"三天不学习,赶不上刘少奇"的形势下,唯有军队高举毛泽东思想的大旗。其三,"突出政治"并非林彪个人发明,在一些具体方法上,军委一些成员解释有差异,但大前提是一致的。尤其以罗荣桓、萧华领导的总政治部,更是排头兵。同时,军委第二负责人贺龙元帅更把学习毛泽东思想推广到他兼管的体委,在现在看来是极左的"徐寅生如何用毛泽东思想打乒乓球"就是贺龙不甘落后,紧追林彪的例证。为此,毛泽东提出"全国学习解放军"。

#### ◇ 林彪为何要打倒罗瑞卿?

庐山会议后,按中央军委分工,贺龙兼管国防工委,聂荣臻兼管国防科委。但贺龙的工委与聂荣臻的科委关系如同水火,军委无奈只得另组国防工办来协调贺,聂的关系。前期,罗瑞卿基本处事公道,后期不免有失公允,为此引起聂的极大不满。(聂荣臻自离任总长职务后,与历任总长的关系都出问题,尤以其对粟裕和罗瑞卿。粟裕在军内的名言是:勤勤恳恳打仗,战战兢兢做人。50年代,聂荣臻因一事遭毛批评,代总长一职被撤,粟裕同时受表扬。聂便嫉恨,以至于两人见面不说话。)

在解释 1 9 6 5 年 1 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打倒罗瑞卿原因时,均将其归为林、罗工作上的冲突,林彪担心罗瑞卿取而代之。而毛泽东似乎是无辜的,被迫接收了这个结局,因为他需要林彪在未来的斗争中支持毛,而不是刘,权衡利弊,只有保林舍罗。此为大谬也。尽管,林彪没能在打倒罗瑞卿一事上持公正立场(如同在打倒彭德怀时一样),但林彪绝非要打倒罗瑞卿,

而是在得悉毛的态度后,对毛表示支持,并同意毛的安排,由叶群以林办主任身份代表林在会上做相关发言。

◇ "打倒罗瑞卿"实为毛的极为重大战略部署的第一步。

1964年12月26日,在毛的生日晚宴上,毛当着众人面半玩笑半认真地将其对刘少奇等人的不满表露出。(其实毛、刘的矛盾自62年七千人大会后就开始)。65年1月,在政治局会上,毛、刘首次公开冲突。此时,毛泽东决心打倒刘少奇。在65年,刘少奇在党内,政府中的势力已据主导,而毛泽东则更多是作为一个偶像存在。毛原先看好的彭真、邓小平,已完全在刘一边。众人嘴上不说,心里想的就是供毛为偶像,少管事。毛泽东深知其在党政中已被架空,唯有依靠军队。其时,1965年,军中的实权已在贺龙、罗瑞卿手中。(林彪自1962年夏后基本不再管事)。毛深知贺龙为人,在毛刘摊牌时,贺龙决不会支持毛,顶多持中立。而且,64年11月,中共代表团访苏期间,苏联国防部长马里诺夫斯基对贺龙的酒话引起了毛的高度警觉。

罗瑞卿按理是毛的亲信,毛对罗瑞卿不应有怀疑。但是,罗自59年出任总长,军委秘书长,特别是62年出任书记处书记后,大权在握,依仗毛林的支持,作风强悍(换句话,有些飞扬跋扈)。刘少奇为最终架空毛,也对罗采取亲近的手段,如刘少奇曾公开说:我们的国防部长的接班人是罗瑞卿。此话是在1965年5月所讲。不知是刘少奇已有所安排,还是罗瑞卿已有所表露。反正,在1965年战备空前紧张时,国防部长和军委第一副主席的位置由一个"病人霸着",总不是一件好事。此话不可能不传到毛泽东那里。为此,毛泽东秘密召见另一得力助手叶剑英,让其做出有关部署。同时,让毛泽东的"好学生",时任总政主任的萧华开始收集有关"反对突出政治"的材料。真正的"倒罗"运动在军队时开始于1965年5月。

65年5月,军委就军队战备问题举行会议。除毛、林外,军委主要成员均出席。因为此次会议事关中共援越及重大战备问题,总结发言理应待报毛、林后再做。元帅叶剑英为了这个发言做了长时间的准备,而罗事先未请示即以会议主持人身份作出总结发言,把叶帅凉在了一边。会议刚结束,叶,聂,萧,杨成武,李天佑等人即向毛汇报,并分别在毛泽东和林彪面前表示不满。毛泽东为此申斥林彪"不抓大事""放权",林彪招此批评,十分恼怒,随即下达指示口授了一个电话记录:"会议上不能散布个人做结论的空气。如果散布了要当众收回。在什么范围散布的,就在什么范围收回。63期简报关于罗总长作总结发言的提法不对。明天在各小组宣读。"。此时林彪已知毛泽东及众多元帅、将领对罗不满,但林又不能明说。罗瑞卿除与贺龙保持密切的关系外,与军委大多数成员关系很差。罗自认为有在军中有毛、林、贺支持,在政府中有刘、彭真支持,在党内有邓支持,舍我其谁?孰不知此时毛泽东在其打倒刘少奇的全面战役中对罗的立场已产生怀疑。

正是在有此大背景下,才出现了林彪与罗瑞卿的谈话,林对罗说:"要加强通气",并说: "你过去的通气是有的,但不够,要加强。"并对通气问题作了五条规定,还说,你去我那里汇报用不着联系,也用不着打电话,随到随去等等。林彪为了说明通气的必要,还拿出党章和毛主席的话,一字一句念了起来。林彪此时要罗瑞卿"加强通气"是为罗瑞卿好。用比较严肃的方式提出也是为了引起罗瑞卿的重视。因为他已经引起了了包括毛泽东在内的许多老帅的不满。此时要罗加强"通气"是毛泽东和许多老帅的意思,林彪的过渡放权和罗瑞卿的过度专横已经引起了大家的不满。可惜,"水至清则无鱼"的道理,罗瑞卿终于还是没有明白。类似的话后来林也与贺谈过,贺也同样听不懂。这样,毛泽东就开始了逐步解决贺龙、罗瑞卿兵权的准备,以确保在对刘少奇的斗争中军队的绝对忠诚。杨成武、李天佑分别被任命为第一副总长和主管作战的副总长,在罗瑞卿不在京期间主持总参工作。与此同时,在叶剑英元帅主持下的收集罗瑞卿材料的工作进展顺利。这其中包括海军第一副司令王宏坤,第一副政委李作鹏提供的材料, 总参杨成武转来的兰州军区的材料,雷英夫(时任总参作战部副部长,少将,被毛誉为"洛阳才子"。1950年我军第一个发觉美军会在朝鲜仁川登陆就是此人当时是50年8月中。距美军登陆还有一个月。)的材料。11月,总政召开军队政工会议,批判萧向荣,矛头指向罗瑞卿。而罗此时尚蒙在鼓里。

同月10日,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姚文元文章发表,文化大革命揭开序幕。此文在北京遭到彭真主持的书记处和北京市委的顽强抵抗。毛泽东早料知《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不会转载,然而让毛震怒的是除了华东地区的一些报纸外,全国没有一家党报转载。尤其让毛泽东不能容忍的是,历来高举毛泽东思想大旗的《解放军报》也同刘、彭站在一起公然对抗他。为此,毛泽东让陈丕显捎话给罗瑞卿,表示毛对北京各大报都不转载"姚文"强烈不满,毛此时已是在给罗瑞卿最后的机会,以证实毛对罗的看法,以及对刘派的态度。但罗没有太当回事。直到11月27日,罗瑞卿陪同毛泽东在上海会见柬埔寨军事代表团时,才发觉事情不妙。当晚,罗特意去见江青,想再探一些情况。江青当着罗的面大骂彭真,至此罗瑞卿才深感事态严重,马上将与江会谈的情况向彭真做了汇报,两人遂决定让《北京日报》与《解放军报》两报同时在29日发表。由此,毛泽东的想法终于得到了"证实":罗瑞卿已不是自己的人。

在完成这些部署后,11月29日,毛办通知叶群马上来杭州向毛做全面汇报。为了给打倒罗瑞卿找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同时也暂时不惊动刘、彭、邓、贺龙等人,不暴露真实意图,就有了"罗瑞卿反对林副主席"的说法。把叶群找来将打倒罗的意向透露给叶群,故意在叶群面前就"作战会议总结发言"和"五级干部定级问题"大骂罗瑞卿:"罗长子不是军委主席么!也不是军委副主席么!党内也不是政治局委员么!怎么由他做总结发言?有的老帅组织了一个班子,准备了一二个月的总结发言稿,怎么不让这位老帅做总结?听说罗长子的总结发言事先没有经过军委其他领导看过?大将也不只他一个么!现在许多元帅和大将怎么没工作干了?党政军的工作就靠罗长子一个人干?中央的五级干部定级的名单上怎么连国防部长的签批也没有?!"叶群一听毛泽东要整罗瑞卿,而且对许多事都知道的很清楚,吓的半死。林彪与罗瑞卿两家平时关系太近过于密切,叶群怕牵连到林彪,于是在毛泽东面前大骂罗瑞卿平时对林彪也不尊敬,夸大林彪与罗瑞卿的矛盾。毛泽东一听求之不得正好利用,于是也要叶群写揭发材料,叶群哪敢不从,立即顺竿就爬。此后,毛泽东在杭州召见林彪,向其和盘托出准备扳倒罗瑞卿,但还要看其最后表现。(这个表现是什么很快就会知道)。毛明确要求林彪表态。林彪因与罗瑞卿关系密切,而且罗瑞卿本身又是林彪提名回军队工作。林彪以身体不好为由不愿意参加会议更不愿意发言。毛表示如林身体不好,可由叶群代为汇报。林彪没有选择,只能同意毛的安排。

1 1 月 3 0 日,林彪听完叶群的汇报后,向毛表态同意。除了林彪外,此时知道的还有周恩来、朱德、叶剑英、杨成武、萧华等人。

12月8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召开。毛泽东主持,内容:撤销罗总长、书记处书记等所有职务。

常委会表决:常委7人,毛、周、朱、林赞成:刘、邓、陈反对。四比三通过。

政治局及书记处共38人,表决结果:29票赞成,2票反对(彭真、刘伯承),7票弃权(刘少奇、邓小平、陈云、贺龙、陆定一、李富春、谭震林)。

这样,在常委会和政治局扩大会上,均获通过。会议同时决定,不许罗瑞卿见毛、林。由周、邓代表中央对罗宣布。林彪固然认为罗工作有错误,但以"反对林副主席"为由来打倒罗,却是林本人始料所未及的,但除此也实在没有其他更好的理由。会后,任命叶剑英为军委副主

席,军委秘书长协助林彪主持工作。杨成武为代总长。罗瑞卿从此离开政坛达12年。会议同时决定,不许罗瑞卿见毛,林。由周,邓代表中央对罗宣布。12月上海会议突然打倒罗瑞卿时,当时很多人包括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等都大大感意外,大家诚惶诚恐,不知道谁会受到牵连,只有叶帅兴高采烈,会后竟当众唱了一段评剧。

罗瑞卿被打倒5个月后,彭真垮台。又4个月后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相继垮台。

# 【史事考订】

# 关于林彪的"第一号令"

### • 苏采青 •

1969年10月间下达的全军的林彪的"第一号令"(原来的全称是"林副统帅一号战斗号令",后来有关中央文件的全称为"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号令"),与同时间内疏散中央党政军领导离京到外地、外埠一事,以及在此前后下放广大知识分子干部一事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若干年来,某些报刊文章乃至某些"文化大革命"的文史专著,对于以上几桩重要史事之间的关系,都在因袭着一种似是而非的因果论,近期内更出现了一种近乎荒诞离奇的说法。因此,对以上三则史事进行必要的考辨订正,还历史事实以本来面目,实属必要。

为了便干澄清事实,这里不得不列举出一些不够准确的或完全错误的说法:

例一: 1980年12月5日至8日,在《工人日报》连载的《胜利的鲜花献给您——怀念我们的爸爸刘少奇》一文的第19节,有这样的记述: "1969年10月17日,根据林彪'一号命令',将爸爸送往开封。"此处,林彪的"第一号令"被提前了一天。

例二: 1964年8月22日,《人民日报》载《在江西的日子里》一文,在第2段开头这样写道:"人们不会忘记林彪反革命集团那罪恶的'一号命令'。我的父亲,自从被加罪为'全国第二号最大的走资派'后,关押隔离已历时两年。这时他突然接到通知,要被疏散转移到江西。"此处,误将林彪的"第一号令"与疏散中央领导人一事混为一谈。

例三: 1984年,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聂荣臻回忆录》(下)在第862页中,对林彪的"一号命令"与疏散中央领导人的关系,提出了如下的推测性分析:"因为军队的老同志们还在,这些老同志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有自然形成的威信,有历史形成的所谓'山头',许多老部下仍然支持拥护他们,所以,林彪想通过第一个'号令',以战备疏散为名,把军队的老同志赶出北京,为实现他篡党夺权的阴谋扫清障碍。""接着,他们发出通知,要这些老同志疏散到外地,而且要马上离开北京。"此处的结论与历史事实不符。

例四: 1986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一书的第309页,作者根据推测得出了一个结论:"1969年林彪的'一号通令'成了驱赶人们离开城市的最后通牒。"此处,作者作了一个不能自圆其说的武断的结论。

例五: 1989年4月,在几家报纸刊出的回忆文章《耀邦同志二、三事》写道:"1969年5月,按照林彪的'一号通令',团中央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两千多人,一锅端地迁移到河南省潢川县黄湖农场,办起了'五七干校'。"此处,林彪的'第一号令'被提前了五个月之久,于是,数月后发生的另一件事,荒谬地成为数月前那件事的直接原因。

类似以上任意夸大林彪'第一号令'作用和影响的错误提法,还可以举出很多。笔者认为这些错误说法的产生及其流传,大都是因为有关作者和出版者,受到条件的限制,难以弄清有关复杂情况所致(因为作了有关决策的当事人已大多过世,"文化大革命"档案材料的查阅又受到极为严格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从事"文化大革命"史研究的专业工作者理应对诸如此类的重要史事的误解,担负起认真进行考辨和澄清的责任。

那么, 历史的实际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呢? 可以分三点来说。

第一,林彪的'第一号令'不包含疏散中央领导人这项内容。

证据之一: 1971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传达和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 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 "1969年10月18日, 林彪趁毛主席不在北京,擅自发布所谓'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号令'调动全军进入了战备状态。 这样的大事,竟不请示毛主席、党中央,实际上是一次篡党夺权的预演"。《通知》的这段话讲明了林彪'第一号令'的内容和结果是"调动全军进入了战备状态",其性质"是一次篡党夺权的预演"。显然,疏散中央党政军领导人一事不属于"第一号令"范围之列。不然,如此重要的中央文件怎么会只字不提呢?何况,这份文件是经过毛泽东指示'照发'的。这意味着与此事有着最高直接关系的毛泽东本人对上述断语的确认。因此,也赋予了这份文件的有关论断以重要的价值。

证据之二:据有关调查材料证实,林彪从中共九大以后就专门研究战备问题。林彪让黄永胜调阎仲川到总参任作战部长,后又提升阎仲川为副总长,专门负责战备工作,管理作战、通信、情报、机要等工作。1969年10月18日下午,林彪背着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借口"加强战备,防止敌人突然袭击",让其秘书张云生向总参谋长黄永胜传达了所谓"紧急指示"。黄永胜于18日下午,布置阎仲川向下传达。阎仲川将林彪的"紧急指示"定名为"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号命令",要前指作战组立即用电话向全军传达。

证据之三:当时担任林彪办公室值班秘书的张云生,在《毛家湾纪实》一书中专门写了一节"'一号命令'发出前后",比较翔实地记述了他亲历的一些情况。那是1969年10月18日,即林彪从北京疏散到苏州的第二天下午,林彪叫张云生给当时的总参谋长黄永胜打个电话,同时,口授了六条电话内容。大意是:苏联谈判代表团将于10月20日来北京,对此应提高警惕。为了防止苏联利用谈判作烟幕,对我进行突然袭击,全军各部队要立即疏散。各种主要装备、设备及目标要进行伪装和隐蔽。通信联络要经常畅通。国防工业要抓紧武器、弹药的生产。二炮部队也要做好发射准备等等。当晚7点左右,张云生用电话把林彪口述的六条指示传给了在北京的黄永胜。过了几天后,张云生从军委的收电中得知,黄永胜通过总参作战部向全军传达的林彪指示,只剩下了四条(有关二炮的一条,不向其他单位传达,另一条是关于武器生产的,也不向部队传达),并冠之以一个十分显眼的标题:林副统帅一号战斗号令。由此,全军各部门立即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叶群只让张云生向黄永胜传话,而向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请示报告的事则由她办理。叶群是要先斩后奏,以售其奸。黄永胜在18日当晚下达了林彪的"紧急指示",而叶群于19日才以"电话记录传阅件"向中共中央毛泽东等领导人报送。此件送到毛泽东处,阅后即在烟灰缸里付之一炬,只留下了一个有着传阅号的信封。

以上中央文件及知情人记述证明: 林彪的"第一号令"仅限于对全军各部队所发,是一个"战斗号令"。由此可以断言: 疏散中央党政军领导人一事,非"一号命令"所能涉及,两者之

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所有视林彪的'第一号令'为疏散领导人原因的说法,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是对"一号命令"所包含的内容及其作用的任意夸大,应该加以纠正。何况,如例一所说,刘少奇于 1 0 月 1 7 日疏散到开封;同日,林彪也疏散到了苏州。"第一号令"于 1 8 日晚才形成并下达。显然,两者的因果之论是不能成立的。因此,疏散领导人一事,需要另找原因,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解释。

第二,疏散中央党政军领导人是由毛泽东决策、经周恩来主持安排的。

中共中央、毛泽东关于实行战备疏散的决策及关于疏散中央党政军重要领导人离京分赴外地、外埠的安排,均基于对当前国际形势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判断。当时的主要背景是中苏两国关于边界问题的副外长级谈判定于1969年10月20日在北京举行。在此之前,毛泽东在中共九大前夕就发出了"要准备打仗"的号召。5月上旬,中央召开过战备工作座谈会。6月下旬至7月上旬,召开了"三北"地区作战会议。8月27日,中央作出成立全国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决定,从此,开展了群众性的"深挖洞"活动。9月上旬,召开了全军战备工作会议。9月26日,毛泽东批示:"军队不要松劲"。次日,林彪指示:"用打仗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到中苏边界谈判前夕,"党中央根据苏联当时的战略动向和一些情报资料,怀疑苏联把谈判作为向我发动突然袭击的一种烟幕"。因此,党中央讨论决定,在10月20日前必须将在京的中央党政军主要领导人疏散完毕。

疏散中央领导人的工作是在周恩来主持下进行的。为此,周恩来让汪东兴暂时留在北京协助其事。关于疏散安排的报告是由当时的中央办公厅主任汪东兴和副主任王良恩签名上报的,由周恩来指示后下达执行的。该项报告包括了以下的内容:中央集中到北京某地办公,由周恩来留在北京主持工作。毛泽东、林彪都在疏散之列。毛泽东到武汉(已去)。林彪到苏州。刘少奇、徐向前到开封。朱德、李富春到广东从化。陈云、邓小平到南昌。陶铸到合肥。董必武到广州。叶剑英到长沙(后辗转于岳阳、湘潭、广州等地)。陈毅到石家庄。刘伯承到汉口。聂荣臻原计划疏散到郑州,后接受本人意见改到邯郸。列入疏散计划的还有一些领导人。

综合当时的某些文字记载以及有关参与其事者事后的回忆,可以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 1 9 6 9 年 1 0 月,中央党政军重要领导人迅速疏散到外地,是由中共中央毛泽东作出的决定,而不是林彪的"第一号令"的直接结果。这是在同一国际背景下发生的两件事,必须弄清这些实际情况,加以区别,这才是对重要史事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样,在澄清这一基本事实的同时,决不能否认当时在执行疏散计划过程中客观存在的根本性的区别,以及由此产生的许多问题。除了都用了一个战备疏散的名义外,差不多同时离京的林彪的待遇与刘少奇、陶铸的遭遇有着天壤之别。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的主犯及其在各地的骨干分子,乘机对疏散到各地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如刘少奇、陶铸,进行了种种惨无人道的人身迫害,罪恶昭彰,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民的彻底清算和历史的公正审判。

第三,下放广大知识分子干部和许多文教单位一事,是根据毛泽东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设想进行的。

关于下放干部问题。早在1968年9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向全国宣布各省、市、自治区完成了夺权任务的同时,就宣布这"标志着整个运动已在全国进入了斗、批、改阶段"。同时发表的毛泽东关于工厂里"斗、批、改"的几个阶段的设想中,有一条就是"下放科室人员"。当时人们都知道,毛泽东的上述设想并不仅仅限于工厂。同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的编者按语,说"黑龙江'五七'干校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经验很好"。按语还用黑体字发表了毛泽东发出的"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从此,"各地普遍开办'五七'干校,把原党政机关、高等学校的绝大部份

干部教师,送到干校劳动、学习。"前面提到的例五《耀邦同志二、三事》一文所述的团中央机关于1969年5月下放到河南"五七"干校,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所谓林彪的"第一号令"导致团中央机关下放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同样,《"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关于"1969年林彪的'一号命令',成了驱赶人们离开城市的最后通牒"的断语,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林彪的"一号命令",仅限于全军各部队,所以根本谈不到是对干部下放的"最后通牒"。从词义上说,如把"最后通牒"一词理解为是对某件事情的"最后的话",那么,对"第一号令"下达8天以后,中央才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下放的通知》又作何解释呢?前者还能算作是"最后通牒"吗?颇具说服力的倒是这个专讲下放问题的《通知》,竟丝毫没有"第一号令"的蛛丝马迹。10月26日发出的这个《通知》说:为了"认真搞好斗、批、改,加强对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教育革命的领导",决定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高等院校,凡设在外地或迁往外地的,交由各地省、市、自治区领导;与厂矿联合办校的,交由厂、矿领导。教育部所属的高等院校,全部交给所在省、市、自治区领导。此后,中央所属的高等院校,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便全部下放地方管理。

当然事物发展过程中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是不容忽视的。否认了林彪的"第一号令"与下放干部问题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并不能忽略战略疏散的紧张气氛。客观上对当时仍在进行的干部下放起了催促加快的影响作用。但是,客观影响与直接原因在这里是不能相互替代的。在对待重要的历史问题上,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并没有过时。

总而言之,在弄清了林彪的"第一号令"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弄清了疏散中央领导人一事是中共中央、毛泽东的决策,周恩来主持安排并经中央讨论决定的,弄清了干部及文教单位下放的原委之后,对于多年来不断被一些文章、专著重复着的那种错误说法,也就不难澄清了。结论是:林彪的'第一号令'与疏散中央领导人到外地以及下放干部到"五七"干校或基层单位这两件事,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 原载《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5期

# 【劫后反思】

国人之过和公民责任:也谈文革忏悔

•徐 贲•

我们不妨套用雅士伯(Karl Jaspers)在二战后为德国公民反思所著的《德国罪过问题》,把中国文革中的国人之过称作为"文革罪过"。文革罪过和德国罪过的重要相似之处在于,在专制极权极度严酷的统治下,人的思想、判断和行为极度不自由。这种不自由不只是被禁止自由思想,而更在于根本就不知道甚么是自由思想;不只是无从作出独立判断,而更是根本就不知道甚么是独立判断;不只是无抵抗行为,而是根本就没有抵抗的愿望。正因为如此,反思就不只是思以往之不允许之思,而且更是思以往之不能够之思。在这一点上,雅士伯对"罪过"的四重区分为我们提供了开启思想的准备。但是,由于德国和中国之间,政治文化传统(尤其是政治选举制度)各异,极权暴力侵害的主要对象不同,更由于"罪过"在中国长期被用作专制极权统治的工具,雅士伯所注重分析的"政治罪过"和"道德罪过"就必然在中国有其自身特点。而且,他所说的"政治罪过"尤其需要在中国语境中明确为"政治责任"。在公共政治中以责任来思考罪过,这也将有助我们重新思考对文革的忏悔问题。以中国的具体情况来看,以个人忏悔为基本内容的文革反思是不值得提倡的。尽管个人的罪过和忏悔意识具有重要的道德价

值,但它们对开启新型的民主公民社会生活方式和政治文化的意义却甚为有限。就铭记以往过错,开创新的公共生活而言,"政治责任"是一个比罪过和忏悔更为适合文革反思的概念,因此也就格外值得我们重视和强调。

# 一、四种"罪过",两个领域

雅士伯在对"德国罪过问题"的讨论中将罪过区分为四种。第一种是刑法罪过,它侵犯的是法律。第二种是政治罪过,它源自参与罪恶的政治制度。第三种是道德罪过,它关系到个人的错误行为。第四种是形而上罪过,指的是不能尽人的责任去维护文明的人性。雅士伯所说的四种罪过份属两个不同的领域,前二者属于公众领域,后二者则属于私人领域。雅士伯指出,一国人民不应在法律、道德和形而上这三层面上承担国家或政权的罪行责任,但他们必须在政治层面上承担这一责任。这就是著名的公民对国家罪行负有集体责任,并应当进行集体思过的问题。雅士伯强调,"罪犯必须因罪行而受惩罚。纽伦堡审判仅限于(战争)罪犯,它所起的是替德国人民免罪的作用。然而,这并不等于免除他们的一切罪过。它只是使我们罪过的真正性质更清楚地显现出来。"〔1〕雅士伯所说的那种不能免除的公民罪过就是公民的政治罪过。

二战后德国的大致情况是,先由设立在纽伦堡的国际法庭追究纳粹首恶的刑事罪责。在德国民主宪政体制得到确定之后,陆续由德国司法机构继续追究其他犯有重大罪行的纳粹份子。雅士伯强调,对刑事罪过的裁判权归法庭所有,法庭的责任在于通过正式的程序,弄清事实,以法量刑。〔2〕他指出,纽伦堡法庭对希特勒党羽的审判不是胜者对败者的报复,也不是侵犯德国的主权。它是以全人类名义进行的审判,它伸张代表人类尊严的国际正义。纽伦堡所依循的法律并非单为此审判所订立,"就人性意识、人权和自治法则而言,就西方自由和民主理念而言,(为他们)定罪的法律早就存在了。"〔3〕希特勒一党所发动的战争应当看成是以国家名义所进行的个人犯罪行为,不应以国家主权为借口得到庇护。〔4〕

雅士伯把讨论的重点放在与普通的国人有关的政治、道德和形而上这三种罪过上。他认为,每个德国人无论是否具体参与过纳粹政权的罪行,都必须以一国成员的身份"为一国的政体承担(政治)责任。"(5)这样做的理由有三条。第一,一国成员因政体组织关系而分享共同利益,他们因此必须分担政体的责任;第二,国家有制度化的决策机构和程序,公民既参与其中,就应对其结果负有共同责任;第三,即使国家不具有这样的政策结构和程序,其居民也不能完全推诿共同政治责任,因为他们必须为"屈从(权力)的环境"负责,正是由于他们的屈从,专制权力才有机会猖狂施虐。(6)

雅士伯所关注的公民政治责任有三种主要表现形式。首先是以投票选举行为所作的政治抉择,"在现代国家中,每个人都有政治行为,至少表现在选举时投票或不投票。政治责任是谁也躲避不了的。"其次是当积极份子。积极份子往往也是政治滑头,"事情不对头了,那些政治上积极的人就会为自己找(脱身的)借口,"以"良好的动机"来为自己的政治行为辩护。再者便是无反抗行为。〔7〕无反抗的原因多种多样,雅士伯在"道德罪过"的范畴中分析这些原因,但他同时也把无反抗看作一种"政治罪过"表现,政治罪过和道德罪过间的这种可能的重叠关系尤其值得我们注意。在雅士伯所说的三种情况中,第一种与中国的情况有明显不同。在相对自由民主的魏玛时期,德国民众1930年上街支持纳粹运动,1933年用选票把希特勒送上了权力顶峰,在中国并没有类似的情况。第二、第三种情况对中国则都不陌生。上自各级领导,下至红卫兵、造反派头目、打手、标兵、模范等等都可以包括在文革运动的积极份子范畴之内。一般群众则可以都说是无反抗行为者。在无反抗行为者中间,雅士伯特别提到了那些自称不谈政治的人物。他指出,自命清高的知识份子其实并不能超然于政治,"他们必须为生活而听命于国家政治。"〔8〕雅士伯告诫人们不要忘记,选择参与或不参与政治,它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权利,在极权制度下,人们是没有这种权利的。

"道德罪过"是雅士伯剖析德国人之过的另一个重要范畴。如果说政治罪过是每个公民不容推卸的共同责任,那么道德罪过则是个人必须承担思想和行为责任。雅士伯把道德罪过规定在私人领域内,但也为道德思过留下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间。道德思过虽为"个人独自的自我评价,但我们可以自由地相互交流,相互帮助在道德问题上取得较为清晰的认识。"(9)在极端严酷的专制制度下,人们不得不为生存而在面具下苟活。假面的形式在德国和中国虽不尽相同(如希特勒式敬礼,表态效忠,参加群众集会,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等),但对人的道德侵蚀作用却并没有甚么不同(如虚伪,犬儒,绝望,冷漠,麻木等等)。雅士伯强调,道德反思首先就是要知道自己以前过的是假面生活,进而重新看待自己现在的生活。道德反思包括检讨自己以前所谓的"美好的理想"。许多德国青年对"元首"所规划的"伟大事业"确实曾抱有真诚的信念,就像文革中许多青年真心诚意地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一样。雅士伯称此为"带有悲剧性"的道德罪过。雅士伯指出,我们不应用昔日的"真诚"来为"错误良知"辩护,"我们必须对自己的失望负责。"(10)

道德思过应拒绝模棱两可地对待坏事。雅士伯指出,"从坏事看好事"是一种似是而非、自欺欺人的说法。在德国,有人说纳粹的军备生产有利于解决德国的失业问题,1938年合并奥地利使德国得以完成历史的统一大业。在中国,有人说"忠字舞"是迪斯科式的群众文化,奉旨参加运动是"大民主"。从雅士伯的道德思过来看,这一类貌似"公正客观"的说法只能模糊人们的道德视线,"事实只能是彻底的'是或不是',如果原则错了,那么一切皆错,那些似乎是好的结果其实并不是它们看上去的样子。"〔11〕同样,许多人自称是"从内部寻求改革契机",而实际甘心充当罪恶政权的帮凶。雅士伯特别提到以"清流"身份加入纳粹政党的知识份子。对这些人士所自我标榜的"自由"和"斗争",雅士伯的评价是,"你们自欺欺人,你们所享受的是以服从、沉默和屈服为代价的傻子自由。你们的斗争是由领导意志决定的煞有介事的斗争。"〔12〕文革中那些不倒翁式的中国知识份子也是一样,他们有"自由",也有"参与",但那是拥护伟大领袖的自由,对政治异己任意打击的参与。雅士伯对这些知识界头面人物的"事后觉醒"更是深不以为然,因为这些人"只是因为后来遭到排挤,心生怨恨,……才趁机摇身一变,成了反对者。"〔13〕

道德思过要求分清"积极行为和被动行为"的过失区别。雅士伯在讨论政治责任时已经涉及了"积极份子"的行为。他特别强调,对于这些人,"即便他们还没被定为刑法罪犯,他们的行为仍可以为他们确定罪责。"〔14〕被动接受专制的罪过则不相同。雅士伯承认,"无能为力可以成为(不行动的)理由,因为任何道德法则都不能要求人们去壮烈赴死。柏拉图就说过,在极度危险的灾难情况下,苟且偷生本是人之常情。"〔15〕但是,因无能为力而不行动却并不能使人免于道德罪过,"无助的服从总是会有一些行动的余地,这种行动虽有风险,但仍然多少有一些效果。"同样,"随大流"和无能为力一样,它虽可理解,但却不可原谅。雅士伯看到,在"党即为国,看上去永远都不会改变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自我保全,为了"力争前途",不能不听任权力的摆布。"人为了活下去,保住饭碗,抓住机会,"不想干也得干。但是,雅士伯强调,"任何人都不应把这当作非随大流不可的借口,因为事实上毕竟还有许多人不随大流,并为此付出代价"〔16)。

正因为道德选择往往源于世俗目的,并受环境所限制,所以它不能代替更为基本的人性良知。雅士伯将因人性良知受损而产生的罪过感称作为"形而上罪过"。如果说道德罪过是"我处世的罪过",那么形而上罪过就是"我为人的罪过。"人性的原则高于道德原则,人性意识往往为道德意识所不能启及。雅士伯指出,"形而上罪过包括幸存者的罪过和不像人的罪过,它指的是不能与人类彻底团结一致,不能完全按人性行事",因此,"但凡我所眼见的坏事或恶事皆侵犯这种(人的)团结,即使我小心翼翼地冒着生命危险去阻止它,这仍不足以平息我的形而上罪过。如果恶事发生时我在场,别人死了,而我却活下来,我就会听到我对自己说,我因自己

还活着而有罪过。"〔17〕在雅士伯那里,"我之所以为人"和"活得像个人",是一种至高的良心境界。雅士伯是在德国纳粹的政治史中解释形而上的罪过感的。纳粹于1930年毁宪专制,1934年血腥清洗,1938年排犹,直到发动战争,"数以千计的德国人在与(纳粹)政权的抗争中找到了死亡,大多数无名无姓,我们这些存活者并没有这样做"。活着的人在邪恶昭彰的每时每刻一步一步地走到了"人不像人"的地步,"我们选择苟活,……在这十二年里,我们整个的人都已发生了蜕化。"〔18〕以中国的情况来看,又何尝不是如此?从反胡风、反右、大跃进、反右倾、阶级斗争到文革,我们不也是一步一步地走到了"人不像人"的地步?

### 二、思过和不思过: 文化差别还是制度不同

雅士伯的《德国罪过问题》对战后德国公众的灵魂搜索和思过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战后德国的悔过和战后日本的不悔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对这二者的不同,社会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R. Benedict)曾提出民族文化差别的解释。她在《菊花与刀》一书中把德国和日本在悔罪问题上的差别归结为所谓基督教"罪过文化"和儒家"羞耻文化"的区别。她认为,"一个社会灌输绝对的道德标准并依靠个人良心(来运作),便是罪过文化"。但是,"在用羞耻作为惩罚手段的社会中,人们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懊恼,但并无罪过感"。懊恼和罪过感不同,懊恼无须通过忏悔和救赎来缓解。对于一个只有羞耻感而无罪过感的人来说,"只要他所做的坏事'不为人知',他就不必为此烦恼。就他而言,忏悔只不过是自找麻烦"〔19〕。按照本尼迪克特的说法,东方人做错了事,总是藏着掖着,不被人发觉就不主动承认,全然不受良心责备。本尼迪克特对德、日思过观念的分析是一种很典型的社会人类学分类,它看似新鲜,但并不可取。它之所以不可取,在于它无法充份解释其观察对象,因为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出许多与它不相符合的例外。有的德国人并不具有忏悔意识,而不少日本人,如那些千里迢迢到中国和朝鲜去道歉的,恰恰很具备忏悔意识。

战后德国和日本在思过问题上的不同道德表现,其实应当从另一个角度去理解,那就是这两个国家在最高战犯刑法罪责归属问题上存在着根本的不同。这也就是雅士伯所说的"刑责罪过"问题上的差别。雅士伯谈得较少的刑责罪过恰恰是四种罪过中最基本的。雅士伯对它谈得少,是因为在德国虽有人质疑纽伦堡审判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但却没有人否认希特勒是德国战争的罪魁祸首。但是在日本,战争罪过首犯是谁的问题则至今模糊不清。作为二次大战的受害者,中国人赞赏德国的思过,批评日本的不思过。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对待中国自己的文革罪过时,大多数中国人却与他们所批评的日本极相像,而与他们所赞赏的德国很不相像。

战后德国的主要成就是重新恢复宪政和民主法制。德国新政治体制的可信性和权威性首先表现在它对战争首恶份子的法律裁决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认定希特勒是罪大恶极的首犯。希特勒成为德国人得以区分一小部份德国战犯刑法罪行和一般德国人政治罪过的象征指标。一般德国人因曾用投票把希特勒送上权力顶峰而负有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而那些希特勒政权的台柱人物则因直接参与他的战争罪恶而负有刑法责任。德国战败以后,希特勒完蛋并从此消失。希特勒及其爪牙的刑法罪责越大,一般德国人的责任就越集中在政治而不是刑法问题上。雅士伯说,纽伦堡审判起到的是为普通德国人脱罪的作用,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在日本,情况则完全不同。天皇并非民选,而是神权天授。日本人对天皇成为日本最高领袖并不负有明显的政治责任。雅士伯对政治罪过的界定甚至可以成为大多数日本人否认自己政治责任的借口,人人都可以用"天皇不是我选的"来推卸自己的政治责任。更重要的是,1945年,天皇脱下军装,换上便装,逃避了国际法庭的审判,反而成了地地道道的日本精神象征。日本人需要这个精神象征,因为天皇的无辜便是日本人的无辜。像他们的天皇一样,日本人在二战中是上了日本军事领袖的当,被蒙在鼓里,被误引上战争的歧途。日本人因遭原子弹的伤害成了二战的"受害者",日本也因此成为主张和平非战的民族。天皇与和平非战的神话一

起,成为战后日本民族在国际间形像的两大支柱。

文革思过在中国面临着战争思过在日本类似的困境。首先,发动文革的伟大领袖并不是由民选产生。他拥有天子般的天降权威("东方红,太阳升")。普通中国人对他所拥有的至上权力所负的政治责任便不能用德国的情况来类比。其次,尽管中国也曾一度有清算文革罪行的共同要求,但文革罪行最高刑法罪责的归属始终没能弄清。和日本天皇一样,中国的伟大领袖并未因文革的罪恶而失去神圣的光环。从中南海移驾纪念堂,伟大领袖仍然是伟大领袖。也和天皇一样,伟大领袖是无辜的,他上了四人帮的当。而且,即使上当,他还是全中国第一个看清"江青有野心,要搞四人帮"的英明领袖。伟大领袖的无辜成为全中国人民无辜的象征。伟大领袖的刑法无罪与普通中国人的道德无罪一起营造了一种文革之罪全在四人帮的神话。即使是对四人帮的刑责起诉,至今也只停留在"篡党夺权"、"迫害老干部"、"制造冤假错案"这一类就事论事的罪名上。整个文革就像是由几个刑事犯造成的社会案件,罪犯既已经绳之以法,案件亦宣告终结。和德国战犯审判不同的是,四人帮的审判起诉,它所起的是为伟大领袖脱罪而不是为他定罪的作用。随着文革讨论因涉及极权专制制度问题而遭禁,原本已经模糊的刑法罪过和政治罪过问题越来越被排除在公众视线之外。

# 三、从罪过到责任

雅士伯用"政治罪过"来表达"政治责任",其中涉及的不单单是一个概念的选择,而更与他的两个重要思想因素有关,一个是他的基督教非法律倾向,另外一个是他所接受的韦伯(Max Weber)式德国民族主义影响。雅士伯的《德国罪过问题》一书是在阿伦特(Hannah Arendt)热心帮助下出版的,但阿伦特对雅士伯那种将宗教感和民族主义混合在一起的"拯救德国人民"意识却并不认同。在阿伦特看来,面对政治罪过的目的不在于救赎,而在于明确应负的责任,包括承担责任的后果,因此,政治罪过应当明确为政治责任。

雅士伯所表述是一种以救赎为核心的罪过感。在他那里,最高境界的形而上罪过感是"人在上帝面前看到自己作为人的堕落。上帝并不需要用成文的法令条规审判我们,上帝以自身的完美使我们羞愧。"〔20〕淡化成文法令条规在现代生活中的规范作用,这是雅士伯罪过感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也使得雅士伯所秉承的基督教罪过感有别于西方的另外两种罪过感,一种是关于惩罚和责任关系的伦理一法律思考,另一种是关于灵敏和审慎良心的伦理一宗教思考。前一种强调的是希腊式的刑罚理性,后一种强调的是犹太教式的精细内化伦理意识。与这两种罪过感相比,雅士伯的基督教罪过感所强调的是保罗教义式的人在神的法典下的不幸处境。里科(Paul Ricoeur)曾指出,上述三种罪过观之间往往并不呈现出鼎足三分的关系,而总是呈现出某种两分对立之势。因此,在希腊"理性"的对面是犹太教或基督教的"宗教";在"内化"的虔敬(犹太教)对面是"外化"的城邦(希腊)和恩典(基督教);而在"非法律主义"(基督教)对面是法庭的或摩西的"律法"(希腊和犹太教)。〔21〕

非法律主义的基督教"罪过"和"救赎"所强调的是通过忏悔得到个人的灵魂或集体心灵的洗涤。正如拉宾巴赫(Anson Rabinbach)所说,雅士伯区分四种罪过是为了帮助他的德国同胞"在道德和政治上自我净化,"让他们认清,不是审判了几个战犯,付了一些赔款,德国人就算对过去有了交代,万事俱了。〔22〕站在韦伯式德国民族主义的立场,雅士伯所说的忏悔罪过更是一种回归德意志良知的集体性"社会愈合。"〔23〕只有在忏悔的净化过程中,德国人才能重申他们被希特勒集团破坏了的共同价值,也才能恢复他们遭受破坏的道德秩序。

雅士伯强调集体道德复元和回归良知秩序,这一思想包含着对德国民族文化和传统的认同和自豪,对激发民族群体成员的共同信心和希望有一定的号召作用。但是,正如有论者指出的那样,这种韦伯式民族主义思想所假设的民族群体的共同和谐关系和拨乱反正可能却是相当成

问题的。〔24〕如将此思想直接运用到像中国这样本已分裂的政治共同体的罪过问题上,那就更站不住脚了。德国的战争侵害首先是对外群体的侵害,而中国的文革则是中国人对中国人的侵害。对于后一种侵害,国人的愧疚和忏悔究竟具有甚么样的群体重建意义呢?是回复到灾难发生前的某种集体和谐状态吗?在中国真的有那么一种和谐美好的前文革状态可以返回?文革后人们说拨乱反正,是反正到60年代的阶级斗争,还是反正到50年代的镇反和反右斗争?拨乱反正和愈伤复元这类说法其实是经不起推敲的,对于反思文革的集体灾难和个人罪过起不了实际的作用。无论中国曾经有过多少"好时光",为求走出文革的罪过,中国人其实并无可归之路。

与雅士伯着重强调灵魂净化、回归秩序不同,阿伦特对德国二战罪过的思考集中在更新认识、重建新型公众关系这两个要点之上。阿伦特清楚地看到,那种自恋式的民族道德本质或者民族团结情谊,其实是虚妄的。要走出像二战德国这样的灾难,需要的不是拨乱反正,而是"'召唤新事物的诞生',也就是,随时应对世界需要,构建新政治共同体的目标。"〔25〕我们应当看到,为了重新设想与纳粹德国或文革中国不同的新政治共同体,无论是雅士伯所信奉的"文化德国",还是某些国人所夸耀的"文化中国",都已经不再是一条可循之道。八十年代,中国知识界把文革反思集中在批判中国传统专制文化和倡导民主法制之上,所召唤的正是新事物的诞生。

阿伦特强调,在政治重建时,公民的首要任务不是在公众生活中展示对以往过错的悔疚或忏悔,而是认真地与他人共同取得对公共生活的新认识和新态度。为此,她将忏悔严格地规限为个人的道德行为,并力主将它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阿伦特认为,即使是真诚的个人道德罪过感也是与公众政治生活凿枘不合的。将"罪过"引入公众生活只会造成道德与政治的混淆,而这对以责任制度为本的公众生活是有害无益的。阿伦特反对将罪过感引入公共问题思考,基于五个主要理由。(26)首先,"罪过"和"爱"一样,是自然获得的感情,而维系公众生活则要靠由人们设立共同的价值和规范,这些价值和规范并不能自然获得。(27)第二,罪过会带来某种绝对的道德观,这与公众政治领域应有的宽容和多元精神不合。(28)第三,罪过是针对个别对象的,个人对个人的愧疚和道歉缺乏公众政治生活的普遍意义。(29)第四,和爱一样,罪过和忏悔是私人性的,必须存放在内心深处,越是在人面前表述得头头是道,真诚性就越成问题。(30)第五,"真诚"是衡量罪过感的标准,但它却不是衡量公众政治行为的标准。政治行为讲的是起实际效果的行为,不是行为背后的动机。在公众政治中以动机来判断行为,必然弄得政治家相互指责"动机不纯"。(31)

从中国政治和社会的以往经验来看,阿伦特将罪过和忏悔排除出公共生活的主张还有另一重现实理由,那就是,罪过和忏悔一直是中国专制统治所惯用的统治工具。专制政治的一个重要统治手段就是彻底破坏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界限,将私人生活和私人道德政治化。在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有所区别的社会中,忏悔是一种个人道德行为,一个人为自己的罪过忏悔,洗涤灵魂,减轻重负,以求康复,即使其罪过涉及刑法,他的忏悔也是不能拿来作为定罪证据的。但在专制极权制度中,一切忏悔,连最轻微的所谓"思想错误",都可以随时拿来为忏悔者定罪。忏悔者非但不能减轻重负,反倒因此背上一辈子都难以卸去的政治包袱。在一次又一次思想改造、向党交心、洗澡搓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运动中,党都扮演了一种故意混淆、模糊不清的双重角色,党既是忏悔听取人,又是定罪的法官。忏悔被不折不扣地变成了一种诱人入罪的统治手段。在道德和罪过都政治化的中国,思想心灵的罪过和刑法罪行都囊括在文革中人人熟悉的"我有罪"这句口头禅里。除此之外,还有种种联坐之罪(阶级成份,个人问题牵连亲属,罪责株联等等)。广泛的"罪过感"在中国产生了无数病态的"斯德哥尔莫综合症"患者。因"罪"获祸者不仅不憎恨迫害者,反而还敬爱和感谢迫害者帮助自己洗清了"罪孽",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32〕在专制统治下,"罪孽"对人的迫害甚至连死者也不放过,为逃避迫害而求一死者,无一不被定为"畏罪自杀"。

把罪过和忏悔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可以使我们将社会成员的集体罪过彻底明确为集体责任。事实上,雅士伯和阿伦特都强调政体成员的那种不含罪责的集体责任。在雅士伯那里,谈有别于刑法罪过的政治罪过,是为了防止原本无辜的成员被强迫分担集体罪过。在阿伦特那里,谈与集体责任有别的刑法责任,是为了不让实际有罪责者利用集体罪过卸责脱罪。雅士伯关心的是防止集体罪过的不公平分摊,阿伦特关心的是防止犯罪行为者逃脱个人责任。

把确定责任而非个人忏悔明确为文革反思的主要内容,这有助于持续地推动关于政治制度、社会规范和公民行为的讨论。个人忏悔式的文革反思是无法长久进行的。随着直接参加和经历文革者的逝去,后代对文革的反思将越来越需要从政治制度、社会价值和政治文化的层面上进行。个人道德忏悔式的文革反思只能给后代带来本不应该由他们担负的集体罪孽。就目前情况来看,那些在文革中尚年幼或未出生的新一代中国人就已经面临着这个问题。60年代的德国也曾有过类似的情况,当时的德国青年人对于二战时的德国已相当隔膜,但他们对二战时德国的所作所为仍抱有一种集体罪孽感,并热衷于公开忏悔。阿伦特对此十分反感。她批评道,替人受过的罪过感是无病呻吟,自我欣赏,那些在二战期间有罪无悔的人,照样安居高位,德国青年对这种情况应该感觉的是愤怒而非愧疚。(33)

文革反思是公共政治性的反思,它不是个人道德忏悔的简单相加。公共的反思需要有激活 和保存公众记忆的公众空间(博物馆,文学和电影纪录,个人切身经历的回忆出版物,各种形 式的公开讨论等等)。这些纪录当然不能代替活生生的个人亲身经历见证。但是,当所有的直接 见证人都逝去之后,这些公众记忆将成为后代宝贵的遗产。在中国,一些看上去是属于个人道 德的言行其实具有政治意义,这类道德罪过因此也应当纳入政治责任的思考范围之内。例如, 文革中极为普遍的对他人体罚、抄家、诬告、陷害等行为,就不单纯是一经忏悔便可忘却了事 的道德罪过。在雅士伯原本所作的政治罪过和道德罪过的区别中,政治罪过关系到的是公民赋 于政权合法性的问题,而道德罪过关系到的则是个人日常生活中的言论和行为方式。但是在中 国,由于人们既不能自由选择政治制度又不能直接推举国家权力代表,国人对政权合法性的支 持恰恰是通过日常的言行方式来表现的。因此,文革反思所涉及的道德罪过往往实际也就是表 现于人们日常言行方式中的政治罪过。暴力、诬告、陷害不只是某种"野蛮"或"不道德"表 现,而是专制极权运作的特殊统治方式。在民主法制的社会中,暴力、诬告、陷害是制度所不 允许的行为,而不只是有良心者才会自觉避免的行为。从民主法制的角度来看这些行为,也便 有了公共政治的意义,因为它提出了需要在中国建立新政治制度的根本问题。注重政治、社会、 制度问题,文革反思和关心个人良心问题之间有区别,但不矛盾。反思暴政的罪恶是为了改变 罪恶的制度,罪恶的制度能使绝大部份人变成不道德的个体,而良好的制度则能改变缺乏道德 的个体。因此,公众领域中的反思应以开启公民政治意识为根本目的,正如雅士伯所说,"政治 意识越开明,我们就越有良心。政治自由具有道德意义,原因正在于此"〔34〕。

# 注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34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New York: Capricorn Book, 1947), 61; 31; 56; 55; 61; 78; 62; 62; 63; 66; 67; 68; 68; 69; 69; 70; 71; 71-2; 72; 77。

19 Ian Buruma, "The Wages of Guilt: Memories of War in Germany and Japan" (New York: Meridian, 1994), 116。转引自 Ruth Benedict,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Patterns of Japanese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7; first published in 1946)。

- 2 1 Paul Ricoeur, "The Symbolism of Evil" (Boston: Beacon Press, 1 9 6 7), 1 0 0  $_{\circ}$
- 2 2 A. Rabinbach, "The Germans as Pariah: Karl Jaspers and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Radical Philosophy, 7 5 (1996): 20.
- 2 3 M. Humphrey, "From Terro To Trauma: Commissioning Truth for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Social Identities, 6:1 (2000): 15.
- 24;26 Andrew Schaap, "Guilty Subjects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Arendt, Jaspers and the Resonance of the 'German Guilt Question'in Politics of Reconciliation", Political Studies 49 (2001): 762;757-58.
- $2\ 5$  Hannah Arendt,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 9 7 7), 1 5 1  $_{\circ}$
- 2.7 Hannah Arendt,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n J. Bernauer, ed., "Amor Mundi: Explorations in the Faith and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7), 43-44.
- 28; 33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u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7), 251; 251.
- 2 9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 0 °.
- 30; 31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85; 98-109.
- 3 2 "斯德哥尔莫综合症"(Stockholm Syndrom): 1 9 7 3 年,四位人质在瑞典的斯德哥尔莫被劫持。六天以后,当他们可以获得自由的时侯,他们坚决拒绝营救。在劫持犯受审时,他们不仅拒绝作证,而且还为劫持者的行为辩护。有报导说,被劫持者中有一位后来甚至和服刑的劫持犯中的一个订了婚。

□ 原载《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九期,作者为美国加州圣马利亚学院英文系教授,2002 年12月31日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 (美国)

吕青(加拿大)

熊波 (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hxwz@cnd. 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 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 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 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